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分拆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以及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披露文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联通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至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以及智网科技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本次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智网科技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核

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规定的分拆条件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中国联通股票于 200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联通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1166 号《审计报告》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联通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2）第 P00833 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P00360 号《审计报告》，中国联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约为 54.50 亿元、63.05 亿元、66.79 亿元，符合“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中国联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智网科技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净利润指标

中国联通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约为 66.79 亿元；2022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智网科技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2）净资产指标

中国联通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1,543.70 亿元；中国联通 2022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智网科技 2022 年末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所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有关要求。

（二）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联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勤师报（审）字（23）第 P00360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智网科技的股份，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持有上市公司的限制性股票，从而间接持有智网科技的股份，但是合计持有的智网科技的股份未超过智网科技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

（三）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分拆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中国联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因此智网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联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智网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联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智网科技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中国联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

智网科技主营业务是车联网领域相关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网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直接持有智网科技的股份，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网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智网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智网二号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智网科技的股份，但是合计持有的智网科技的股份未超过智网科技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四）上市公司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披露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上市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红筹公司”）43.9%的股份，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以“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定位，把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更加突出强网络之基、固服务之本，练好“基本功”；更加突出守网络化之正，拓数字化、智能化之新，打好“组合拳”；更加突出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在新定位新战略下，上市公司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实现发展动力、路径和方式的全方位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客户价值，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智网科技专注于车联网领域，业务包括车联网联接、车联网运营及创新应用。针对车联网联接业务，智网科技面向车企提供车联网智能接入、通信全生命周期管理、云网车融合等一体化智能车辆联网管理服务，并根据车企需求进行联网管理平台的定制化开发。针对车联网运营业务，智网科技针对车联网用户不同场景和行为特征，为车主和车企等提供精准智能的车主数字化运营及车企数字化运营，在提升车主服务体验的同时帮助企业客户扩收增收，助力车企数字化转型。针对创新应用业务，智网科技积极拓展基于 5G、V2X、MEC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包括车路协同、车队管理及智能座舱等应用方向。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将继续集中发展车联网领域之外的业务，突出上市公司在通信服务等方面的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本次分拆不涉及境外上市，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通过联通 BVI 公司间接持有联通红筹公司 43.9%的股份，并保持对联通红筹公司及其全资拥有的联通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上市公司以“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为定位，把战略升级为“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更加突出强网络之基、固服务之本，练好“基本功”；更加突出守网络化之正，拓数字化、智能化之新，打好“组合拳”；更加突出要素融合、市场融通，与合作伙伴一起打好“团体赛”。在新定位新战略下，上市公司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将“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作为主责主业，实现发展动力、路径和方式的全方位转型升级，开辟新的发展空间，提升客户价值，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智网科技的主营业务集中于车联网领域，主要针对汽车行业及智慧交通相关应用场景。目前，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智网科技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尚有少量与智网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车联网运营业务

上市公司控制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存在面向一家车企客户提供呼入语音服务、自助跟踪服务（语音监控）的情形，与智网科技开展的车企数字化运营业务中的智能呼叫中心服务内容相似。该业务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到期且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该合同不再续签；除前述外，重庆联通不存在与智网科技形成业务竞争的情况。

（2）创新应用业务

上市公司控制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

通”）为两家客户提供公务车车队管理相关服务，其中车队管理平台部分，由海南联通分包至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体系外的第三方机构，并未使用智网科技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平台。考虑到智网科技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平台亦具备针对相关客户的核心服务能力，因此海南联通车队管理相关服务与智网科技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与竞争关系。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南联通前述两项合同义务中车队管理平台相关服务均已到期，车队管理平台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且未续签，车队管理平台资产已移交至客户，不存在与智网科技构成业务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智网科技分拆后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分，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明确分拆上市后的业务定位，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智网科技（包括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车联网领域相关业务（车联网联接、车联网运营、创新应用）的唯一平台。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通”）存在面向一家车企客户提供呼入语音服务、自助跟踪服务（语音监控）的情形，与智网科技开展的车企呼叫中心服务内容相似。重庆联通承诺，该业务合同于2023年5月31日到期且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该合同不再续签；除前述外，重庆联通不存在与智网科技形成业务竞争的情况。此外，重庆联通如发现其他车企呼叫中心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智网科技，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智网科技。

本公司控制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联通”）为两家客户提供公务车车队管理相关服务，其中车队管理平台部分，由海南联通分包至联通集团体系外的第三方机构，并未使用智网科技自主研发的车队管理平台，与智网科技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与竞争关系。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南联通前述两项合同义务中车队管理平台相关服务均已到期，车队管理平台相关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且未续签，车队管理平台资产已移交至客户，不存在与智网科技构成业务竞争的情形。此外，海南联通如发现其他车队管理平台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智网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

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智网科技。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智网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智网科技形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智网科技的业务出现除现有竞争业务之外的竞争情况，本公司承诺在知悉相关情况后立即书面通知智网科技，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权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及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以下措施解决本条所述的竞争情况：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智网科技，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智网科技，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网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2) 如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在必要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控制该企业的股权直至不再控制，或者本公司将转让所控制该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在必要时，智网科技亦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以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收购本公司控制该企业的股权或本公司控制该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公司控制的该企业与智网科技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智网科技的利益；

(3) 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智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智网科技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将赔偿智网科技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本公司不再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或（2）智网科技终止在 A 股上市。”

因此，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智网科技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对智网科技的控制权，智网科技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而发生变化。

对于智网科技，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仍为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智网科技与上市公司的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仍将计入智网科技每年关联交易的发生额。智网科技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提供技术及销售支持服务、技术研发服务、智慧交通项目实施等。智网科技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采购，主要为向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采购通信资源、呼叫中心基础设施资源、技术支持服务等。

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将保证和智网科技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各自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上市公司及智网科技的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审慎行使和履行作为智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智网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智网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智网科技的独立性。

2、在本公司作为智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智网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下同）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智网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如与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知晓范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不当利益或收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智网科技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其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智网科技及智网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智网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上述承诺自智网科技就本次分拆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智网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因此，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1) 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网科技存在租赁部分中国联通及其关联方房产的情形，除此以外，上市公司和智网科技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均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智网科技的组织机构独立于上市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和智网科技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均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智网科技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上市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智网科技的资产或干预智网科技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和智网科技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相互独立。

(2)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网科技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完成后，中国联通和智网科技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智网科技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中国联通分拆智网科技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相关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联通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中国联通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二、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分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智网科技将进一步加大车联网领域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投入，促进智网科技技术水平的提升和业务规模的扩大，长期看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智网科技的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本次分拆有助于进一步拓宽其融资渠道，提高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鉴于此，本次分拆将对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上市公司与智网科技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智网科技在科创板上市后，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分拆规则》的要求。

鉴于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智网科技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智网科技上市不会对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分拆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是智网科技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不变，智网科技的业绩将同步反映到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同时，智网科技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网科技上市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智网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智网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智网科技已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智网科技规范运作的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智网科技拟制定《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智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之日

起实施。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智网科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智网科技已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六、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核查

2021年8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A股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3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七、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联通对本次分拆事项所进行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A 股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联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公告；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H 股信息披露情况

中国联通下属联通红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了《建议分拆智网科技独立上市》公告。

经过核查，中国联通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的预案》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智网科技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国联通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对投资者决策和中国联通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

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中国联通披露的与本次分拆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存在异常

上市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分拆智网科技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3年2月7日），该区间段内上市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国联通，股票代码：600050.SH）、上证综指（000001.SH）、Wind电信服务指数（882009.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2月7日	2023年3月7日	涨跌幅
1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5.02	5.88	17.13%
2	上证综合指数（点）	3,248.09	3,285.10	1.14%
3	Wind电信服务指数（点）	2,926.30	3,411.84	16.59%
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5.99%
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0.54%


2023年2月7日，中国联通股票收盘价为5.02元/股；2023年3月7日，中国联通股票收盘价为5.88元/股。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中国联通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7.13%，未超过20%。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涨跌幅为1.14%，同期Wind电信服务指数（882009.WI）累计涨跌幅为16.59%；扣除同期上证综指因素影响，中国联通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15.99%，扣除同期Wind电信服务指数因素影响，中国联通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为0.54%，均未超过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扣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在本次分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郭 允


张 玮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肖胤来

